項目	(九)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				
9.6	是否訂定資安事件處理過程之內部及外部溝通程序?				
稽核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		P9	
	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9條			L3110082309	
	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			O01	
	 一、資安事件處理過程之內部及外部溝通程序 1.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(1) 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: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,其內容應包括三、資通安全事件之內部通報流程、六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。 (2) 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: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,其內容應包括三、資通安全事件之內部通報流程、六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。 				
稽核重點	機關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9條第3、4、6款辦理相關法 遵作業。	佐證 資料	相關佐證文件等)、利害關係	•	
稽核參考	 應訂定資安事件內外溝通程序,包含機關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清單(包含機關內部、上級/監督機關/所屬及所管機關、合作機關、IT 服務供應商等),並應即時更新聯絡資訊,並應且週知相關人員。另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帳號是否落實盤點(如資通安全長、資安聯絡人等),且帳號名稱係以可識別命名。 新聞官/組:辦理資通安全事件對外發布新聞或說明之單一窗口,綜整與定期更新訊息及擬定溝通計畫。 				
	定期更新訊息及擬定溝通計畫。 3. 內外部溝通相關人員應納入機關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清單(包含機關內				

	部、上級/監督機關/所屬及所管機關、合作機關、IT 服務供應商等)。	
	4. 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,應另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上級機關	
	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無上級機關者,應通知主管機關。	
FQA		